

合同编号: HNYZ-HJ-2022236

海南省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1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采购

项目编号: HNYZ-2022236

甲 方: 屯昌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屯昌县接待服务中心)

乙 方: 海南鑫车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丙 方: 屯县公安局

签订日期: 2022 年 8 月 5 日



汽车销售合同

甲方：屯昌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屯昌县接待服务中心）

乙方：海南鑫车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丙方：屯昌县公安局

乙方于 2022 年 07 月 05 日参加了海南亿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1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采购，项目编号：HNYZ-2022236”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1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采购，项目编号：HNYZ-2022236”项目的中标人。甲方做为公车集中采购管理部门为本次公车采购项目的招标发起人，丙方为本次公车采购项目所购车辆的使用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丙叁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一、货物及配件

1、货物—五座纯电新能源汽车

车辆品牌	规格	颜色	数量（辆）	单价（元/辆）	合计（元）
上汽大众	ID. 4X 纯净版	白	12	178,300.00	2,139,600.00
其他	赠送：警漆、警标				
总金额共计	人民币：贰佰壹拾叁万玖仟陆佰元整				2,139,600.00

注：以是价格是乙方根据甲方招标文件采购要求应标响应金额，不包含车辆保险及其他警用装置。

二、货物交接

1、交车地点：丙方所在地。



2、交车时间：签订合同并收到丙方全部货款后二十五个工作日将车辆运输至丙方所在地。

3、付款方式：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贰佰壹拾叁万玖仟陆佰元整 (¥2,139,600.00)。签订合同后预付30%合同款，人民币陆拾肆万壹仟捌佰捌拾元整 (¥641,880.00)，乙方送货到丙方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运行经丙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余款70%，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柒仟柒佰贰拾元整 (¥1,497,720.00)。乙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含税正规发票，连同付款申请一齐交给丙方。

4、运输及费用承担：所购车辆在双方验收合格通过之前，车辆的运输保管以及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相应的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三、提车人及提车后的权利、义务

1、提车人必须拥有合法的身份证明文件；

2、甲方丙方委托人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授权书和销售合同及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3、在任何情况下已提已交接的车辆，乙方对因甲方丙方人员所导致的车辆损坏或丢失概不负责；

4、新能源车的地方补贴手续甲方丙方自行按照国家及当地相关新能源车补贴政策规定向当地工信、财政等部门申请补贴。乙方不承担地补相关责任。

四、车辆的所有权

甲方丙方在未将此销售合同上约定的全部货款付清之前，该车的所有权属乙方所有；甲方丙方付清车款，车辆交付后，该车所有权属丙方所有。

五、乙方的责任

1、乙方保证所售车辆是合法的国内汽车厂商生产的完整新车。

2、乙方保证车辆合格证符合国家有关正常办理牌证的各项要求。

3、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入户上牌，乙方应退还甲方所交全部款项



(不含利息)。

4、乙方向甲方提供车辆合格证、销售发票、保修手册、随车工具等有关车辆资料, 详解车辆操作及使用情况, 24 小时售后服务介绍, 车辆保养等售后服务事项。

5、乙方须协助甲方丙方办理汽车入户上牌等手续(费用由甲方丙方承担)。

六、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

1、非出租/非营运车辆为三年或行驶里程十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 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动力电池、驱动电机、电机控制器)为八年或行驶里程十六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

2、在质量担保期内, 用户所购车辆出现产品质量问题, 由上汽大众相应品牌经销商(新能源汽车需具有新能源汽车售后维修资质的经销商)依据国家汽车产品三包法及厂家保修保养手册细则予以维修。质量担保期内, 生产质量问题经生产厂家确认技术上无法修理时, 则予以更换车辆, 如符合国家《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所规定的条件, 则车辆质量担保期限以及质量担保内容和范围按该规定执行。

3、新车质量担保期的起始日期是车辆交付日期, 其有效凭证为用户购车发票, 发票开具日期与交付汽车日期不一致的, 自交付之日起计算。

七、验收

1. 车辆运抵甲方丙方指定位置后, 甲方丙方将对车辆品牌、数量、质量、颜色、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本合同所采购车辆的规格与合同不符, 甲方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乙方更换。

2. 检查车辆外观, 如有损伤, 乙方应及时修复。

3. 甲方丙方乙方共同对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签属车辆采购验收单。

八、违约赔偿



1.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 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 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 按合同金额的1%/天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5%。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疫情导致原材料短缺影响生产进度, 疫情影响道路封闭至运输受阻等其它不可抗力的事故,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3. 因甲方丙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解除政府采购合同的, 甲方丙方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为合同金额的5%。

九、合同生效、终止条款、争议、纠纷

1. 甲乙丙叁方在货、款两清后, 此交易即作完成。

2. 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 由当事人叁方友好协商解决, 不能协商解决时, 向海南省屯昌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由甲、乙、丙叁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2. 如有未尽事宜, 由叁方共同协商, 作出补充规定, 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此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贰份, 乙方壹份, 丙方贰份, 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十一、本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5.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甲方名称：屯昌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屯昌县接待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

电 话：

法定代表（签章）：

日 期：2022.8.5


乙方名称：海南鑫车源汽车销售
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海口秀英支行

帐 号：2662 8552 0038

联系人：

电 话：

法定代表（签章）：

日 期：2022.8.5


丙方名称：屯县公安局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

电 话：

法定代表（签章）：

日 期：2022.8.5

代理机构：海南亿卓招标代理
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

电 话：

法定代表（签章）：

日 期：2022.8.5

